

和田县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超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8·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8月23日21时09分许，和田县G580国道与吐和高速和田西收费站辅路交叉口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54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田县人民政府组织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人社局、总工会、布扎克乡派员成立和田县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超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8·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组织调查。并同步邀请和田县纪委监委、县人民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时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验、询问谈话、调查取证、技术分析和综合研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处理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和田县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超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8·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属于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超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注册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企业代码：91653201754556160U，法定代表人：肖某某，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职业中介活动，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汽车租赁，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青原大道东侧和济春天 38 栋 1-2003 号。

（二）事故发生前生产经营情况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超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是一家注册资本叁拾万元整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现有驾驶员 75 人、营运车辆 98 辆（其中包含蓝牌轻型货车 3 辆及挂车 26 辆）、主要以挂靠模式为客户提供多元的汽车运输及相关配套服务。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08月23日21时09分许，阿某某驾驶赣DJ2819重型自卸货车（机动车所有人：吉安市青原区超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由西南向东北行驶至到国道580线655公里900米处十字路口时右拐弯过程中与一辆右转弯后紧急左转的无牌两轮电动摩托车碰撞，造成无牌两轮电动摩托车驾驶员吐某某受伤，送往和田县人民医院抢救，伤者当天23点30分抢救无效死亡。2025年8月24日00时35分，和田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法医、技术员在和田县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民警及死者家属监督下，对死者尸体尸表进行了检验，结合现场勘查、走访调查，死者吐某某符合交通事故致重型开放性颅脑损伤合并脑腹腔多脏器损伤死亡，排除刑事案件。

（二）应急救援评估

事故发生后，驾驶员阿某某及时拨打110，和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事故中队接到110报警后，出警值班组第一时间与指挥中心联系安排120救护车将受伤人员吐某某送往和田县人民医院抢救，同时向大队领导上报事故情况，并赶到事故现场后进行勘查。随后县领导及交警大队相关人员及时赶往现场指导救援，及时妥善处置后续工作，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总体处置情况良好。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伤亡人员情况：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吐某某，男，1976 年 09 月 08 日出生，维吾尔族，户籍所在地与住址：和田县布扎克乡拍太克勒村。

(二) 直接经济损失：共计 54 万元，其中赔付死者家属一次性伤亡补助金 54 万元。未造成设备等固定资产损失。

四、驾驶员及车辆相关查验鉴定情况

1. 赣 DJ2819 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阿某某，男，1996 年 02 月 10 日出生，维吾尔族，初中，B2 型驾驶证，户籍所在地与住址：新疆和田市伊力其乡亚甫拉克村，交通方式：赣 DJ2819 重型自卸货车。经交管平台查询，该驾驶证违法记录 10 条。

2. 二轮电动车驾驶员：吐某某男，1976 年 09 月 08 日出生，维吾尔族，户籍所在地与住址：和田县布扎克乡拍太克勒村，无驾照，交通方式：无牌两轮电动车，事故中死亡，未发现违法记录。

3. 无牌二轮电动摩托车，车架号 954122456501235，未注册登记，未购买保险。

4. 赣 DJ2819 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为：阿某某，车辆所有人：吉安市青原区超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初次登记日期：2021-02-07，检验有效期至：2026-02-28，该车商业保险：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

5. 司法鉴定意见书新中信司鉴中心鉴定意见书阿某某的血

样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6. 司法鉴定意见书新中信司鉴中心鉴定意见书赣DJ2819重型自卸货车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为23km/h。

五、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 直接原因分析：阿某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吐某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第十九第一款“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二十八条借道通行的车辆，应当让所借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或者行人优先通行。此次事故双方承担同等责任。

2. 间接原因分析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超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本公司驾驶员安全教育不到位，仅通

过驾驶员吐某某每月 2 小时的在线学习自学，无法做到有效监管。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

六、事故发生单位主要问题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超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生产轻安全，未按规定组织对公司驾驶员阿某某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

阿某某，赣 DJ2819 车辆驾驶员，肇事司机，经过十字路口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建议由和田县公安局对肇事司机阿某某依法依规处理。

（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超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按规定组织对公司驾驶员开展安全生产教

育和培训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①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②第（三）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24年1月10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③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6-A^④之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责令该企业限期改正，并对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超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整改措施

一是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超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组织员工开展警示教育大会，要进一步完善公司各类管理制度，特别是要加强对本公司在外地营运车辆管理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GPS动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③ 第八条 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的应急管理部门或者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④ 16.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A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3人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态监控系统值班值守，切实发挥纠正违法驾驶行为的作用，及时堵塞管理漏洞，防止失管失控。

二是县交通运输局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要严把运输企业、车辆和从业人员准入关，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保持情况的动态核查。对安全管理混乱、隐患突出、屡教不改的高风险企业，要采取约谈、挂牌督办、直至吊销相关许可等措施。要加大对培训机构的审核，杜绝出现无资质机构开展培训的问题。要通过多渠道与疆外省市联系，对辖区各类外来客货运车辆进行联动监管，特别是对客运和货运车辆的安全检查、驾驶员持证情况，资质审查及安全教育培训、车载GPS动态运行等，对手续不全，影响行车安全又不配合整改的及时与当地交通局联系，予以停运。

三是布扎克乡人民政府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要进一步利用周一升国旗、入户宣讲、下乡宣传等时机，采取多种方式宣传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特别时二三轮电动车骑行安全常识，提高农户及二三轮电动车驾驶员的安全意识，让道路交通常识入脑入心，提高农民道路交通行车安全和骑行安全意识。